

移机服务合同

合同号：SYXY-2026-0046

甲方：三原县医院地址：三原县秦桐街
联系人：李涛电话：18791078395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杨倩电话：1510924764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

1. 服务内容

双方同意，由乙方就以下设备提供以下移机服务。

设备名称	设备	最终用户	移机服务	移/拆机地点	装机地点	预计拆/装机时间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580-160144	三原县医院	☒ 拆机服务; ☒ 再装机服务 ☒ 运输服务	三原县医院原门诊楼一层 CT 室	三原县医院新门诊综合大楼	接甲方移机通知

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以上场地设备提供拆机、搬运和再装机服务一次，乙方负责拆卸、搬运、重新安装和调试。拆卸时发现原机器已经发生的损坏（但应在发现当时告知甲方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以及搬迁过程中甲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因乙方工作人员无论疏忽大意还是不当操作所致的乙方原因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拆机装机如果涉及运输及其费用和所有保险事宜，概由乙方负责。本合同包含配套水冷及精密空调的移机服务。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08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3 甲方须将合同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汇款时请注明合同号和增值税税号。

收款单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 2.4 甲方开票信息：三原县医院 126104224357403663

3. 乙方权利义务：

- 3.1 在移机前，乙方有权对设备的状态进行测试与性能评估并出具检测报告，并通知甲方及/或最终用户。双方需共同确认设备状态，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 3.2 乙方在收到甲方移机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具体拆机、运输及再装机的细节。
- 3.3 乙方负责上述设备的系统分离，使其处于可搬运状态；拆卸时不可避免的损坏，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或最终用户，并于拆机后及时提供报告给甲方或最终用户，由双方协商解决。移机服务全部完成后，双方应再次共同对设备状态进行检验。任何在移机过程中发生的、非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均推定为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若双方对损坏原因或责任认定有争议，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拆卸时发现原机器已经发生的损坏（未拆卸时无法发现或尚未发现者）、或拆卸时不可避免的损坏（因机器拆卸而不得不发生的外观、整体感等改变），以及搬迁过程中非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但是，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不当操作所致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拆机装机所涉及的运输及其费用和所有保险事宜，概由乙方负责。

- 3.4 如服务内容包含再装机的，乙方将负责此设备在安全就位后的安装、连线以及功能恢复和调试。设备在选定的位置安装完毕，经调试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
- 3.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负责修复至可正常运行状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价款上限的限制。

4. 甲方的职责：

- 4.1 甲方或应确保最终用户在乙方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告知书上签字确认，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未能及时签署，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4.2 甲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前期的新场地准备，应保证新场地的条件符合设备系统的线缆配置、安装及运行的标准，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确定的拆机和再装机时间。
- 4.3 在移机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或根据乙方要求适时地提供辅助搬迁人员，并至少需在指定的移机日期前一周通知乙方。
- 4.4 甲方有义务提供搬迁所需要的包装以及安全的临时中转仓库或放置场所等，以保证设备迁移阶段的部件安全。
- 4.5 甲方及最终用户有义务配合乙方工程师做好现场的疏导与监控，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或最终用户负责。
- 4.6 如按甲方的要求或由于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移机服务或者移机中断、延迟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负责（如等待时间发生的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额外工作和额外旅行费用等），具体标准参照乙方届时有效的收费标准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7 甲方知悉并保证：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有权自行或代表最终用户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如甲方非最终用户的，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乙方提供最终用户的确认函。如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以未得到最终用户授权或未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为由要求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未得到上述授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效的，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4.8 甲方在双方签署移机服务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 其他

-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三原县医院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4.5

乙方（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